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陈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龙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授予，新华龙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云卿、席晓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二) 新华龙独立董事吴壮志、杨朝晖、汤金样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新华龙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 新华龙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 1%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五) 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确认以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云卿、席晓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 新华龙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新华龙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云卿	董事长	2,250	47.37%	4.51%
席晓唐	董事	500	10.53%	1.00%
白锦媛	人力行政总监	1,650	34.74%	3.30%
宋捷	高级管理人员	350	7.37%	0.70%
合计(4 人)		4,750	100.00%	9.51%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授予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陈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曦".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